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林芮華
電話：02-23976701
電子郵件：moi1641@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83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戶籍登記得採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認可實驗室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至大陸地區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暫不予採認，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查認證基金會103年5月9日全認實字第20140259號函略以，該會依申請機構屬性採用不同認證標準，公（私）立大型醫療院所為醫學領域應符合國際標準ISO 15189；其他機構如生物科技公司或鑑識科學機關等為測試領域應符合國際標準ISO/IEC 17025，另須同時符合該會與中華民國鑑識科學會於合作備忘錄之基礎下共同建立之親緣鑑定DNA技術規範（TAF-CNLA-T13）。並對違法或未達標準實驗室，視情節輕重對該認可項目給予暫時終止、終止、撤銷或減項決定，同時於該會網站（<http://www.taftw.org.tw/>->認可名錄->認可實驗室名錄->查詢）中可查詢更新認可狀態。考量該會係採嚴格之認證標準，且戶政事務所可於該會網站查詢經認可之實驗室名錄，爰經其所認可之實

民政處 103/06/26 14:23



1030131984

無附件

驗室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得作為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至大陸地區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考量其採樣、檢驗方式及實驗室之評核基準與我國未盡相符，爰戶籍登記暫不予採認大陸地區出具之DNA親緣鑑定證明文件。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



裝



訂



線